

財政部賦稅署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陳佳鈴
電話：(02)23228000#7430
Email：dot_clchen@mail.mof.gov.tw

414010

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-1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

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稅所得字第1120461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個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相關邊境管制措施，所涉111年度境內居住者認定標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本(112)年7月12日台財法字第11213926010號函(諒達)送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本年度第2季會議紀錄四、臨時動議(三)裁示辦理。
- 二、依財政部109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904663010號函規定，各國政府因應COVID-19疫情，紛紛採行邊境管制、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等措施，企業亦配合要求員工居家或異地辦公，以落實防疫政策，減緩病毒傳播，該等措施倘屬緊急及具暫時性質，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，請貴局於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時，就個案事實從寬協助辦理。
- 三、鑑於111年度仍在疫情期間，境內居住者認定標準得

參照上開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署長 宋秀玲